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4 月 27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相关《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2 号、《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0】318 号、《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王贵银、陈武、陈刚、胡炳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7 号（【2020】42 号、【2020】318 号、【2020】57 号以下统称“决定书”），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改正。

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整改专项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落实到整改责任人，明确了整改期限，整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1、组织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为了更好的落实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6:00、4 月 27 日下午 16:00 在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35 号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由公司总经理陈武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公司董事长王贵银先生担任组长，小组其他成员包括：总经理陈武先生、财务总监陈刚先生、董事会秘书胡炳明先生，通过本次会议，专项整改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下属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工作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

2、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专项整改小组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35 号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形式组织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了关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会议，重点讲解了关于关联交易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财务信息披露等内容。通过此次培训，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更好的理解了信息披露、财务内控以及规范运作的要求。今后，公司将遵循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将董事、监事、高管培训作为公司一项制度化、持续化、规范化的工作，同时积极鼓励相关人员参与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与学习。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深入开展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工作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涉及的公司存在问题进行了深入自查，对相关问题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

4、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要求公司整改工作小组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逐一落实各项整改内容，同时，结合本次整改事项，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一）《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2号

1、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

2017年6月16日和7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关联方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和14,438.77万元，累计增资金额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83%。至2018年8月，公司才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该警示函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将切实改进和加强自身的工作，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期限：整改完成，长期持续规范执行。

2、公司未披露向并购重组交易对手方支付大额保证金事项

公司于2018年4月公告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以5.52亿元的价格收购北京华懋伟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伟业”）80%的股权。在此之前，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与仙游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游宏源”）等交易对手方签署了有关华懋伟业股权收购的《合作意向协议》，并于3月26日、4月9日向仙游宏源支付了1亿元保证金。公司2018年4月26日公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未披露相关信息，所披露的购买华懋伟业资产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支付安排与公司已预先向仙游宏源支付1亿元保证金的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

的相关规定。2019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公告终止收购华懋伟业股权，但截至检查结束日，公司未向仙游宏源收回1亿元保证金。

整改措施：公司及决策层、管理层人员加强了对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重新认识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应当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的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相关交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1月5日，仙游宏源应公司要求将其持有的华懋伟业50%股权质押给公司，用于担保仙游宏源1亿元项目保证金的还款义务和责任。公司于当日已收到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将继续对上述欠款进行积极催讨，必要时将采取处置质押股权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权益。

整改期限：整改中，长期持续规范执行。

3、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不规范

2017年4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精雕”）与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5.1亿元，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69.67%，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公司未就该事项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2018年11月2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股东雷万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股东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公司就该事项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并梳理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从内容、形式等多方面进行强化学习，进一步加强公司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公司将在以后的重大事项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中，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以及附表的格式进行统计。公司董办将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相关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书》，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公司还将继续监督、完善相关责任人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指定专人负责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保管工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前述制度要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整改期限：整改完成，长期持续规范执行。

4、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披露不规范

(1)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不规范。 一是大宇精雕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账面价值存在错误。公司对大宇精雕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认定其资产组为大宇精雕全部股东权益，但公司提供的减值测试底稿显示公司直接使用了大宇精雕投资成本（2014 年购买日合并成本）作为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未考虑其资产组账面价值较购买日的调增金额。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九条的规定。二是公司对大宇精雕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预测了所得税支出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同时采用了税后的折现率，导致预测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三是你公司对大宇精雕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预测了不对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使用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二条的规定。

(2)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不规范。 一是大宇精雕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应收款项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呈逐渐下滑的趋势，且 2018 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在确定 2018 年大宇精雕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了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平均周转率，与公司历史数据、经营

状况不完全匹配，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二是公司对大宇精雕 2018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计算大宇精雕商誉减值的可收回金额时未考虑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直接按照大宇精雕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了可收回金额，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三是公司对大宇精雕 2018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经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财务预算”并未通过公司管理层的审议和批准，而仅经过公司时任董事长郭景松和大宇精雕总经理雷万春的口头确认，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规定。

(3) 2018 年年度报告遗漏披露商誉资产组信息。 2018 年度，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收购大宇精雕的商誉账面价值合计 72,934.81 万元，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61,828.67 万元，属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未按规定披露资产组的基本情况、资产组变化的原因以及前期和当期资产组组成情况等信息。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关于对 2016 年、2018 年年度报告中商誉减值测试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同时已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机构对公司的商誉减值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0】第 0121 号评估报告，以确保商誉减值金额的准确性。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长期持续规范执行。

(二) 《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0) 318 号

1、股东大会记录不完整

经查，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均未记录会议议程、提案经过、发言要点、股东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以及召集人、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等信息。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对该《监管函》高度重视，已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以及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今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也将严格规范“三会”会议资料的完备性，强化对“三会”资料的日常检查，确保“三会”会议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同时，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强化内外培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促进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在今后“三会”事务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履行职责，提高“三会”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整改期限：整改完成，长期持续规范执行。

2、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经营情况数据不准确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8 年设备销售量和生产量分别为 2068 台和 2240 台。经查，2018 年设备实际销售量和生产量分别为 1714 台和 1809 台。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准确、完整披露相关内容，在之后的年报中完整披露公司的实际销售量和生产量等相关情况。

整改期限：整改完成，长期持续规范执行。

(三)《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王贵银、陈武、陈刚、胡炳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7 号

2020 年 1 月 21 日，智慧松德发布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200 万元至 2700 万元。1 月 24 日，智慧松德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全年净利润修正为 1200 万元至 1700 万元。2 月 28 日，智慧松德发布 2019 年业绩快报，披露全年净利润为 1724.89 万元。4 月 27 日，智慧松德发布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全年净利润修正为-1.48 亿元。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净利润经修正后由盈转亏，此前披露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修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王贵银作为智慧松德董事长，陈武作为公司总经理，陈刚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胡炳明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对以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整改措施： 针对此项问题，公司后续会严格按照《业绩预计（修正）内部审批表》执行有关流程。同时，公司要求相关负责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以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入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置。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加强内部管控，提高业务水平和风险预警能力，提高业绩预计和业绩快报的准确性，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市场监管政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董监高履职等方面进行了培训学习，切实加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从理念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后续将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组织财务、证券、审计各部门，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全面审视和梳理，核查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履行勤勉尽责等义务。

整改期限： 已完成整改，长期持续规范执行。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的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强化监督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5月12日